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出席董事九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青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杭金亮先生、李青先生、何小锋先生、田建国先生、商铁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志刚先生、何小锋先生、李青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小锋先生、张志刚先生、刘淑敏女士、宣顺华先生、高云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成员的议案。同意杭金亮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志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小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

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宣顺华先生、曹广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宣顺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广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云梅女士为公司人事总监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洪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北京空港天楹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天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天竺分理处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3 日

附：

非董事高管简历

曹广山先生，32 岁，大学文化。历任金三峡投资顾问公司证券部业务员，海融股票软件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主管企业管理部、企业发展部及物业分公司等生产经营部门，使公司业绩稳步发展，并积极论证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使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张广月先生，41 岁，大学文化，会计师。历任北京顺义区地方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北京国都大饭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云梅女士，33 岁，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人事部科员、人事部副部长，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人事总监。

附：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人事总监的议案》等五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所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聘任的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程序规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及为天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何小锋、张志刚、刘淑敏

2006 年 3 月 23 日